公司代码：600731　　公司简称：湖南海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269,305.7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55,970,798.26 元；202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606,659,626.31 元。

考虑到公司宁夏生产基地、贵溪新基地等重点项目正在建设中，永兴基地准备开发建设，目前公司正处于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阶段。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公司需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研发投入等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经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海利	6007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洪波	刘瑞晨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电话	0731-85357829	0731-85357830
电子信箱	hblia0731@sina.com	166328@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农药是农业生产中重要的生产资料，广泛用于农业、林业、卫生等领域控制有害生物，为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发挥重要作用。随着全球人口逐年增加以及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对粮食等农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农药已成为农业发展的必需品。

我国农化企业在全球农化产业链中更多是承担原药生产，农药产量全球第一，同时也是最大的原药供应国，在全球具有较强竞争力。当前，国内农化企业出现集中趋势，数家上市公司并购行业企业，产业横向合并以及产业链纵向整合，国内农化产业的优势资源进一步集中。2017 年以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企业转型升级，我国农药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企业兼并重组进程加快，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数 693 家，同比减少 26 家，较 2010 年的 986 家减少了 293 家。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规模化、集约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国内持续高压的安全环保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我国农药行业将进入新一轮整合期。技术领先、规模领先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十四五”以来，我国农药产业总体继续保持平稳良好发展态势，行业转型升级成效凸显，兼并重组进程加快，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产品结构逐步优化，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增加，环境友好型剂型产品占比提升；科技创新不断取得新进展，成果转化不断提升，自主创新新品种推出上市；市场经营逐步规范，禁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科学使用水平和农药利用率逐步提高；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原药制剂出口比例优化，国际话语权持续提升。

业务范围：化肥、化工产品、农药开发、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肥、农药生产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产品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开展)；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化工设计、化工环保评价及监测；化工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培训(员工内部培训)等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常压非标设备制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和咨询、职业健康评价；工业园区及重大危险源定量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等；动力型锰酸锂、高容量型锰酸锂、三元材料系列等储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繁殖、收购、生产、加工、包装、推广、销售。

主要产品有：公司主营化学农药(以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有机磷类农药的原药及其复配制剂为主；其中以杀虫剂为主，亦有部分杀菌剂和除草剂)、精细化工产品等；动力型锰酸锂、高容量型锰酸锂、三元材料系列等储能材料；蔬菜种子(以辣椒、茄子、番茄、冬瓜、黄瓜、菜薹、南瓜、丝瓜、西甜瓜等为主)。

公司建有年产万吨规模的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原药生产装置、年产万吨规模的有机磷农药生产装置等，主要生产品种有克百威、仲丁威、异丙威、残杀威、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灭多威、硫双威、甲萘威、甲基嘧啶磷、抗蚜威、乐果、甲基硫菌灵、嘧啶醇等；建有年产 5000 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动力型锰酸锂、高容量型锰酸锂、三元材料系列等储能材料。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3,925,429,646.80	3,304,559,232.61	3,245,037,226.62	18.79	3,193,068,1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5,866,835.50	1,718,721,922.58	1,709,241,890.85	19.03	1,512,334,862.98
营业收入	3,130,113,836.77	2,748,472,985.80	2,702,324,118.81	13.89	2,183,017,10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69,305.76	266,678,700.06	268,402,640.46	32.10	296,395,37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697,038.31	252,110,821.28	252,110,821.28	38.31	277,430,3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85,632.49	116,670,245.60	121,943,073.23	113.50	438,354,07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5	16.21	16.38	增加 2.44 个百分点	2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28	0.5775	0.5812	32.09	0.8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28	0.5775	0.5812	32.09	0.83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01,107,428.34	812,365,631.82	830,714,503.75	885,926,27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97,288.25	117,870,337.12	111,680,630.08	55,521,0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495,749.37	114,184,519.98	111,673,846.03	61,342,9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8,087.82	-30,715,039.60	176,779,642.28	114,399,117.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7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522,916	23.50		无		国有法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18,963	2.93		无		国有法人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82,560	2.92		冻结	13,482,5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71,930	1.57		无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0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5,263	0.6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彭若松		2,527,750	0.55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4,152	0.52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8,590	0.49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43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彭若松”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011.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26.9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2,542.96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4,586.68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3-01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上议案第(一)(二)(三)(四)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监事李一辉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3 年度(即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监事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1、监事薪酬：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与任期激励收入构成。

2、监事津贴：

监事会主席津贴：6000 元/月

监事津贴：5000 元/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湖南海利第 1 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3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第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 9、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1	湖南海利	2023/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9:0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湖南海利　公司证券办公室

电话：(0731)85357830

传真：(0731)85540475

邮编：410007

联系人：刘洪波　刘瑞晨

电子邮箱：sh600731@sina.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者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3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有利于确保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269,305.7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55,970,798.26 元；202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606,659,626.31 元。

考虑到公司宁夏生产基地、贵溪新基地等重点项目正在建设中，永兴基地准备开发建设，目前公司正处于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阶段。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公司需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研发投入等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药化工行业，近年来，我国农药工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不断升级，农药开发向高效、低毒、低残留、高生物活性和高选择性方向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在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农药行业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从行业发展阶段来看，我国农药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时期，行业整合加速，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数字智能化、绿色生态化等方向发展，技术领先、规模领先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的研发和生产，具有 70 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在氨基甲酸酯类农药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在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以农化业务为核心，战略布局新材料及种业培育业务，着力推进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链延伸，做精做深农药、制剂及有机中间体等农化主业，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大力拓展公司的产业发展领域和业务范围，紧紧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持续布局生产新基地，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13,011.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6.93 万元。考虑到公司宁夏生产基地、贵溪新基地、永兴基地等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公司需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研发投入等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情况，鉴于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为确保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拟提议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收益将投入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经营效益，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和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未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共计 27,908,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53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19 号)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此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151,75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37,951.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713,806.27 元。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359,329.69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筹资金 97,733,7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996,602.55 元(其中银行利息及手续费用合计 6,642,125.97 元)。

2022 年 4 月，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15,067,059.19 元(含本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1、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 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6190155260000657，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已注销。

(2)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160101220009404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已注销。

(3) 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201010000432585，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户已注销。

2、公司已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是一致的，公司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9,773.3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发表了意见。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湖南海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南海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湖南海利募集资金 2022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本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湖南海利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湖南海利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71.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3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余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9,164.55	-835.45	95.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135.17	否(注)	否
环境友好型农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22,173.94										
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49.94	571.38	571.38	–	571.3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223.88	20,571.38	20,571.38	–	19,735.93	-835.45	95.94	–	7,135.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 9,773.3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